

祁门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消毒供应

共享中心改扩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90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建安 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祁门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消毒供应共享中心改扩建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祁门县人民医院
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付款人：祁门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扣除暂估价）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按形象进度支付：按工程进度经审核的已完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款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9	质量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p> <p>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p>